

证券代码：838615

证券简称：可思克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永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顺利地完成目标。公司董事会在对2022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长梁永先生将公司董事会2022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顺利地完成目标。公司总经理在对 2022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总经理练海滨先生将公司 2022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对 2022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0)；《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对 2022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2 年发展情况，公司对 2023 年的财务工作做出了预算，并形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情况已经审计完毕，并出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一家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资格，以及具有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从事税务鉴证、税务服务资格的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圆满完成各年度报表的审计工作任务外，还为公司的会计处理特别在学习掌握新会计准则方面给予了公司大力支持。为此，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

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梁永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进入创新层，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

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印章刻制、保管，以及使用的合法性、严肃性和安全性，从公司运作规范需要出发，避免印章管理出现不规范行为，以有效地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拟制定《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货币资金管理，规范资金运用流程，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资金收支的内部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泄露，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坚持信息披露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制定《浙江

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就 2022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编制了《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